**市容环境卫生巡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巡查人员 |  | 巡查时间 |  |
| 巡查地点（区域） |  |
| 发现问题 |  |
| 采取措施 |  |
| 处置前现场照片 |  |
| 处置后现场照片 |  |
| 建议意见 |  |
| 注意事项 | 如需要提供执法保障的，还应将现场照片的原图发送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。 |

**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教育单**

|  |
| --- |
| 执法机构：  |
|   ：本机关在 年 月 日巡查发生你（单位）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 ，该行为已违反了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 项有关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的规定：□（一）保持市容整洁有序，无违反规定停车、设摊、搭建、涂写、刻画、吊挂、堆放物品等行为；□（二）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、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，无露天焚烧树叶、秸秆、垃圾；□（三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保持其整洁、完好；□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。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，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” 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整改，纠正违法行为。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|
| **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自行改正承诺书**我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在责任区内存在 违法行为，本人承诺：严格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要求立即予以整改，自觉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责任人的职责，若今后再次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，自愿接受执法机关的管理和处罚。当事人（负责人）签章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教育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